

报告编号：ZYLK-2022-04016HZ (XK) -10532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  
装置二期工程(增产 10 万吨/年食品添加  
剂级液体二氧化碳)及预留干冰房投入使  
用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陈焕忠

建设项目单位：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陈焕忠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曾扬文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450430269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装置二期工程(增产 10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及预留干冰房投入使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工作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能力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红辉	0800000000205393	010754	化工工艺	李红辉
项目组成员	舒 晗	S011044000110191001066	020731	安全	舒晗
	高军法	0800000000207351	008836	化工机械	高军法
	余虽义	S011032000110202000823	040426	自动化	余虽义
	马洪泉	S011065000110193002519	038331	电气	马洪泉
报告编制人	李红辉	0800000000205393	010754	化工工艺	李红辉
	舒 晗	S011044000110191001066	020731	安全	舒晗
	高军法	0800000000207351	008836	化工机械	高军法
	余虽义	S011032000110202000823	040426	自动化	余虽义
	马洪泉	S011065000110193002519	038331	电气	马洪泉
报告审核人	胡成绩	1800000000201167	019472	安全	胡成绩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永贵	1100000000301493	018150	安全	李永贵
技术负责人	丁 慎	0800000000103037	003882	安全	丁慎

技术专家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名
赵 刚	安全	高级	赵刚
戚桂英	化工机械	中级	戚桂英
崔 敏	电气	中级	崔敏
蔡启浩	化工工艺	中级	蔡启浩
苏红霞	自动化	中级	苏红霞

# 安全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1803783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Q4R6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全栋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7号301、302、303、304、305、306室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ts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Q4R67

机构名称: 广东正字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1.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7号301、302、303、304、305、306室;  
2. 中山市中二路32号后座二楼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全森

证书编号: APJ-(粤)-025

首次发证: 2021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14日

业务范围: 1.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2.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发证机关盖章)

2021年4月15日

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3〕3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4）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可知，本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但该公司属于重大危险源企业，应按照重大危险源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工作。

（5）安全检查表定性分析结果：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6）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多种危险有害因素，但是企业能够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因此，总体上，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评价结论：综上所述，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装置二期工程（增产 10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及预留干冰房投入使用项目的各类生产证照齐全，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后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具备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勘查照片



